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新天津

生态城临海新城中学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生态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中学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和环境可行性

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中学工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东至日盛路，西至富盛路，南至海泓道，北至海轩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普通教室、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室外操场以及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为一所3年制普通中学，设置36个教学班，班级人数约50人/班，学生规模为1800人，教职工规模为200人。项目总投资47550.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生态城总体规划。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我局将该项目有关情况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评审意见（津环评审意见[2023]40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1.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中新天津生态城绿色施工技术管理规程》开展绿色施工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2.运营期间实验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SDG干式吸附处理后由23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19米高排气筒排放。

3.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以上废水混合后经污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

4.运营期水泵房、风机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建筑隔声和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包材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废试剂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加强环境管理，健全各种环保制度，统筹制订完备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减轻事故影响。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项目已取得由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总量来源确认意见:新增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8.8634吨/年，氨氮0.5926吨/年。

六、本项目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23年6月19日